

HNZY-IV-BG/HJ-02/E/0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1611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2025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和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

河南省中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0375-3333333

0375-3333333





#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年6月3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年6月3日-12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1611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次/天, 检测1天

## 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用检测仪器均经校准合格。
- 所用试剂均符合国家标准。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# 检 测 报 告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 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51611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锑、砷	YZ251611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	排气筒 高度
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min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
焚烧 炉废 气	汞	7.62×10 <sup>4</sup>	7.7	ND	/	/		
		平均值		4.76×10 <sup>-5</sup>	3.58×10 <sup>-5</sup>	3.61×10 <sup>-5</sup>	0.03	
	镉	7.46×10 <sup>4</sup>	7.6	2.84×10 <sup>-6</sup>	2.19×10 <sup>-6</sup>	2.19×10 <sup>-6</sup>		
		7.75×10 <sup>4</sup>	7.8	2.98×10 <sup>-6</sup>	1.94×10 <sup>-6</sup>	1.98×10 <sup>-6</sup>		
		7.82×10 <sup>4</sup>	7.7	2.71×10 <sup>-6</sup>	2.04×10 <sup>-6</sup>	2.03×10 <sup>-6</sup>		

# 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排气筒 高度 ( $\text{m}$ )
		标干流量 ( $\text{m}^3/\text{h}$ 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折算浓度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排放速率 ( $\text{kg}/\text{h}$ )		
	镍	$7.46 \times 10^4$	7.6	$1.53 \times 10^{-3}$	$1.14 \times 10^{-3}$	$1.14 \times 10^{-4}$	--	
		$7.75 \times 10^4$	7.8	$1.36 \times 10^{-3}$	$1.03 \times 10^{-3}$	$1.05 \times 10^{-4}$		

表 1  
镍+砷

检测值

$1.53 \times 10^{-3}$

$1.03 \times 10^{-3}$

$1.05 \times 10^{-4}$

0.3

注: "ND"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检出限值以检测报告为准。

注: 折算浓度、折算排放速率按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附录 1 中公式计算。



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温度(℃)	湿度(%)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2023.6.5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 铬、钒、铊、砷、锑	151.5	26.8
			152.2	27.0

